



长江证券

投资移民（香港）服务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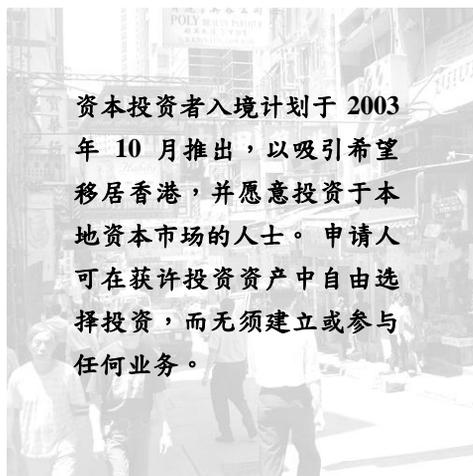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开启投资香港的大门

持续吸引资本和人才来港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本计划”)于2003年10月开始实施，截止2010年3月31日，香港入境事务处共接获11,034名资本投资者及20,357名相关受养人就本计划提出的申请。其中，共有7,823名申请人获批准，当中6,689名获正式批准及1,134名获原则上批准，总计为香港带来多达473亿元的投资。直至2011年9月30日，本计划的申请人分类数据资料显示，中国籍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占总申请人的83%，其余的来自澳门、外国、台湾及无国籍人士。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 2003 年 10 月推出，以吸引希望移居香港，并愿意投资于本地资本市场的人士。申请人可在获许投资资产中自由选择投资，而无须建立或参与任何业务。



资格准则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准则，以根据有关计划申请来港：

- (1) 年满18岁或以上。
- (2)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没有不良记录。
- (3) 能证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养人的生计和提供住所，而无须依赖在香港的获许投资资产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 (4) 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申请人一直完全拥有不少于港币1,000万港元的净资产。
- (5) 在递交申请书前六个月内，或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后六个月内，把不少于1,000万港元投资于获许投资资产类别（存款证投资除外，这类投资必须在后者时段作出）。

有关计划适用于以下人士：

- (1) 外籍人士(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古巴及北韩的国民除外)
- (2)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3)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 (4) 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持有确实可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之人士
- (5) 台湾居民

获许投资

申请人需投资不少于1,000万港元于以下任何或所有获许投资资产类别：

- (1) 香港房地产(暂停直至另行通告)
- (2) 以港元结算之金融资产
 - (i) 香港上市股票
 - (ii) 由根据计划规则所指定之核准机构发行之债券、后偿债项或存款证
- (3) 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认可的基金)

申请人无须再投入资金以填补若投资出现亏损的差额，但亦不可提取任何从投资获取的资本增益。申请人可把其投资自由转换至不同的获许投资，但必须将出售所得的全数再作投资。

申请人将需要每两年向入境处处长证明，并使其信纳他能持续符合资格准则及投资管理的规定。在连续通常居于香港不少于七年后，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可申请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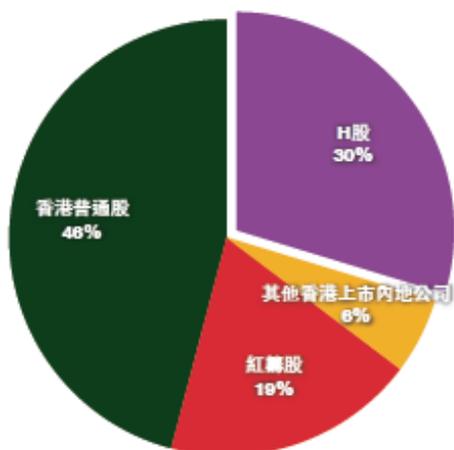
集体投资计划

在有关计划下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认可的基金)必须由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份获发牌的法团管理，并最少将 70% 的平均净资产投资于获许投资资产。这样的集体投资计划可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作为注册地，但必须以港元为结算单位，并且必须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在香港发售予公众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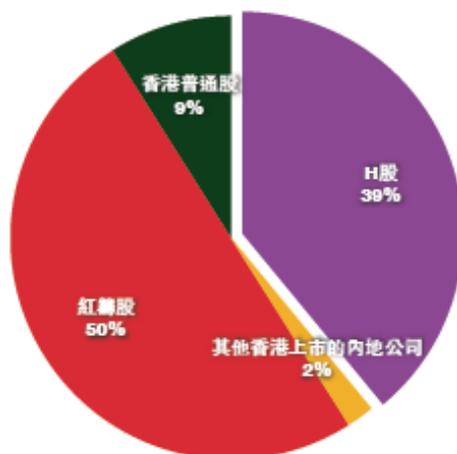
香港恒生指数 - 成份股

恒生指数 - 成份股 (以2011年11月30日收市價格計算)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 (%)	市盈率	行業分類	股份類別	
5	滙豐控股	14.47	8.28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941	中國移動	8.76	9.91	電訊業	紅籌股	
939	建設銀行	6.16	6.62	金融業	H股	
1398	工商銀行	5.48	6.54	金融業	H股	
883	中國海外石油	4.82	7.56	能源業	紅籌股	
857	中國石油	3.94	10.21	能源業	H股	
1299	友邦保險	3.89	12.29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700	騰訊控股	3.23	22.63	資訊科技業	其他香港上市內地公司	
3988	中國銀行	2.96	4.59	金融業	H股	
16	新鴻基地產	2.83	4.98	地產建築業	香港普通股	
2628	中國人壽	2.86	15.62	金融業	H股	
13	和記黃埔	2.70	4.64	綜合企業	香港普通股	
386	中國石油化工	2.62	7.23	能源業	H股	
388	香港交易所	2.45	24.56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2	中電控股	2.44	16.10	公用事業	香港普通股	
1	長江實業	2.33	4.14	地產建築業	香港普通股	
1088	中國神華	2.20	12.79	能源業	H股	
2318	中國平安	1.82	15.66	金融業	H股	
494	利豐	1.67	31.00	消費品製造業	香港普通股	
3	香港中華煤氣	1.66	24.04	公用事業	香港普通股	
6	電能實業	1.62	14.47	公用事業	香港普通股	
762	中國聯通	1.47	79.27	電訊業	紅籌股	
11	恒生銀行	1.39	11.17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19	太古股份公司A'	1.30	2.89	綜合企業	香港普通股	
1880	百麗國際	1.25	25.49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香港上市內地公司	
2388	中銀香港	1.21	8.60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1044	恒安國際	1.13	36.06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香港上市內地公司	
101	恒隆地產	1.13	17.14	地產建築業	香港普通股	
4	九龍倉集團	1.09	2.62	綜合企業	香港普通股	
688	中國海外發展	1.03	7.47	地產建築業	紅籌股	
23	東亞銀行	0.78	10.94	金融業	香港普通股	
12	恒基地產	0.70	4.86	地產建築業	香港普通股	
3328	交通銀行	0.70	5.48	金融業	H股	
66	港鐵公司	0.68	10.75	服務業	香港普通股	
1898	中煤能源	0.67	12.58	能源業	H股	
291	華潤創業	0.61	21.01	綜合企業	紅籌股	
836	華潤電力	0.56	14.58	公用事業	紅籌股	
83	信和置業	0.54	5.05	地產建築業	香港普通股	
144	招商局國際	0.52	6.92	服務業	紅籌股	
17	新世界發展	0.46	2.99	綜合企業	香港普通股	
1109	華潤置地	0.44	9.73	地產建築業	紅籌股	
267	中信泰富	0.33	5.10	綜合企業	紅籌股	
293	國泰航空	0.30	5.33	服務業	香港普通股	
2600	中國鋁業	0.28	58.83	原材料業	H股	
1199	中遠太平洋	0.27	7.38	服務業	紅籌股	
330	思捷環球	0.25	172.32	消費品製造業	香港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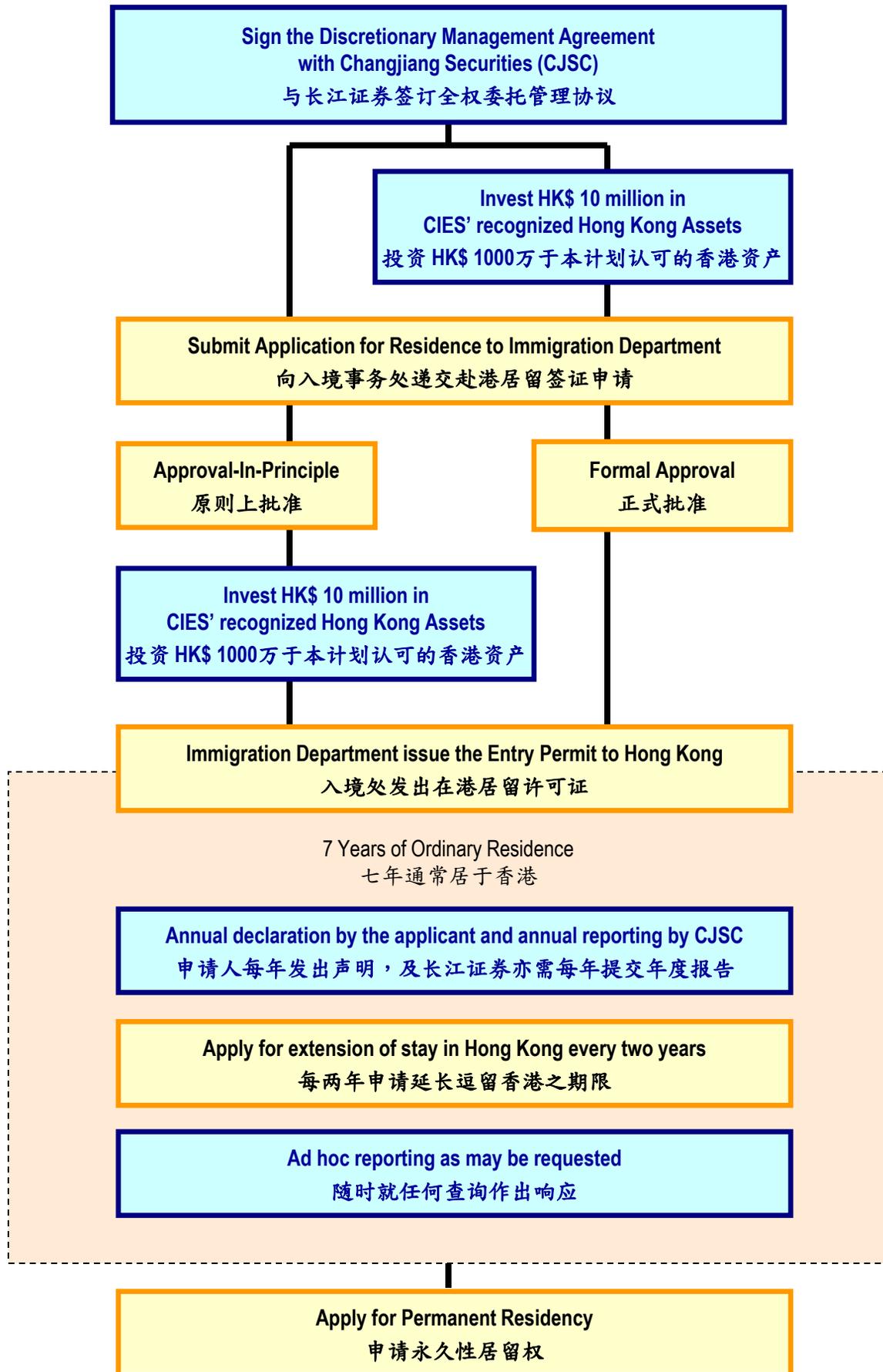
成份股：股份类别比重 (%)



您的自选组合(模拟一)
1000万投资组合：股份类别比重 (%)



注：以上数据来自恒生指数官方网页及彭博资讯。比重的百分比经进位处理，可能与净值略有差异。



办理程序

- 第一步： 评估、签约及缴交海外护照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本公司服务费用的 50%
- 第二步： 办理海外永久居民身份（需三星期）
- 第三步： 向香港入境处提交申请表及补充文件
- 第四步： 获「原则上批准」（必须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内完成\$1,000万的投资）
- 第五步： 若提交足够文件证明已完成\$1,000万的投资，则可获「正式批准」（需六个月）；获「正式批准」时，缴交其余本公司服务费用的 50%
- 第六步： 亲身前往香港入境处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证（可预约，一天内可完成）
- 第七步： 等待领取香港居民身份证（约十四个工作天）
- 第八步： 获「正式批准」后的连续七年须每年向香港入境处提交“\$1,000万的投资”证明文件
- 第九步： 香港居民身份证须每两年续期一次
- 第十步： 居留满七年，获香港永久居留权

我们的服务费用：

- 1) 初步评估及提供可行方案：首两次会议，费用全免，其后每小时按RMB\$380计算
- 2) 首次申请的服务费：RMB\$10,000
- 3) 海外永久居民身份的全部费用：RMB\$150,000 起(按个别国家而定)
- 4) 获「正式批准」后的连续七年，跟进服务费：每年RMB\$5,000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19楼1908室

电话: (852) 2823-0333 传真: (852) 2823-0408 网址: www.cjsc.com.hk 电邮: CIES@cjsc.com.hk

申請海外永久居民身份所需文件

- 一、 办理海外永久居民身份所需文件：
 - 1) 有效的中国旅游护照；
 - 2) 彩色照片1.5吋6张，及2吋6张。
- 二、 办理香港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所需文件：
 - 1) 有效的中国旅游护照复印本（全份）；
 - 2) 有效的港澳通行证复印本（全份）；
 - 3) 结婚证书复印本；
 - 4) 子女出生证明书复印本；
 - 5) 中国身份证复印本；
 - 6) 中国户口簿复印本；
 - 7) 学历证书复印本；
 - 8) 主申请人(个人)在申请前两年(持续24个月)的净资产(\$1,000万或以上)之证明文件复印本；净资产包括：
 - i) 主申请人名下的现金（须提供户口的月结单或存折纪录）；
 - ii) 主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需具备房产证及须提供房产评估报告)；
 - iii) 主申请人名下的股票、基金(须提供户口的月结单)；
 - iv) 主申请人名下的企业资产(须提供以下文件)：
 - 营业执照；
 - 公司章程；
 - 过去两年的审计报告；
 - 过去两年的验资报告；
 - 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证明；
 - 完税证；
 - 税单。
 - 9) 现时在香港已投资之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金融产品包括：
 - 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
 - 香港上市的股票；
 - 港元债券；
 - 存款证。

附注：本文件提供有关香港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一般资料仅供参考，本公司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附属公司并不确保有关资料的准确性。申请人应遵循入境处厘订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本文件所述的资格准则可能在没有预先通告下因应情况改变而被修改，任何希望就有关计划递交申请的人士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入境事务处查询

如欲查询，可致电入境处查询电话：2824-6111 或电邮：enquiry@immd.gov.hk

入境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8.45至下午4.30 及（星期六）上午9.00至11.30

入境处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7楼

同时，欢迎您与我们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联络，电子邮箱：CIES@cjsc.com.hk 电话：(852) 2823-0333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给您和孩子
多一个选择的空间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19楼1908室

电话:(852) 2823-0333 传真:(852) 2823-0408 网址:www.cjsc.com.hk 电邮:CIES@cjsc.com.hk